



十年磨一劍—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之回顧與展望

吳素霞、張錦麗

「十年磨一劍，霜刃未曾試。今日把示君，誰有不平事？」

出自唐朝詩人賈島〈劍客〉

壹、前言

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政府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打破自古以來視家門內暴力為家務事之傳統觀念，將其重新定義為犯罪行為；引進英美國法系保護令制度，隔年 88 年 6 月 24 日開始實施。整部家暴法立法中心在於民事保護令，依「家暴法草案總說明」立法意旨，我國之所以引進保護令制度，乃源於家庭暴力具有長期性、習慣性及連續性施虐特徵，受害人如依刑法追訴，需面臨舉證不易、曠日費時等問題；依當時相關法令，無法對被害人提供明確保護措施，因此研訂家暴法期藉由保護令制度，達到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及避免加害人繼續施暴之立法目的（洪遠亮，

2001）。

家庭暴力受害者大多屬於生理或社會的弱勢婦女與兒童，向來極少引起社會重視；民國 76 年臺灣解嚴後，首善之區臺北市婦女團體蓬勃發展，於協助、關注婚姻暴力受暴婦女時，逐漸將婚姻暴力問題浮現檯面；在婦女團體倡導下，從地方政府至中央政府，被迫面對此議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雖透過經費補助，鼓勵地方政府開辦婦女保護業務，惟不論政策、法令或實務上，均缺乏制度性規劃。民國 82 年 10 月發生鄧如雯殺夫事件後，婚姻暴力的嚴重性，複雜性及普遍性，透過媒體大幅報導，雖變成當時社會關注議題，惜未能發揮實質影響力。直至民國 85 年 11 月 30 日彭婉如命案發生後，由於被害人身分特殊，引起社會大眾對婦女人身

安全議題高度注意，對政府形成極大壓力；同年 12 月 31 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快速在立法院三讀通過。而後同屬婦女人身安全法案之「家暴法」繼之於 87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係由立法委員潘維剛推動立法，政府均無對應版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為因應快速立法目的，立法過程將草案涉及複雜性之法律問題先行刪除（註 1）；「家暴法」在研擬法案期間，即有參與法案草案討論之法官，對於引進英美法系保護令制度，給予一句「顛覆法理」之評語。周月清(2000)指出，家暴法係由立法委員及民間團體推動立法於先，其實行政部門在政策及措施上，並未做好完善準備即行上路。究其原因，與開創保護令制度有密切關係的條文，明令一年後再施行，以使相關機關有充分準備時間。但事實上，這一年準備期，由於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簡稱家暴會），遲至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才成立，距離保護令全面實施僅有兩個月；法案可謂匆促上路，因而實施初期，中央及地方政府在組織、人力並未有相應的配備，可謂困境百出。尤其家暴法來自美國模範法典，非由行政機關緣於政策需要，予以法制化，所以實施後，面臨「法律走在前，政策隨於後、措施不及跟、觀念不易改」的情況。法案係由中央立法，地方執行，在地方政府相關體系面臨缺人、缺錢情況下，法律與執行存在極大落差（吳素霞，2001）。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需跨部門及跨專業

的合作，因此，不論學者專家或實務界慣稱其為網絡工作，在歷經政府漠不關心、各工作單位互相推諉；民間團體從個案服務、議題倡導至完成法制。截至目前，在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透過垂直縱向督導及橫向聯結合作，從中央至地方、從政府至民間，在法制化基礎下，已建立起跨專業、跨領域的組織網絡型態（吳素霞，2001：32）。如此的 policy 發展歷經二、三十年，本文將依文獻資料及兩位筆者分別任職社政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將國內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政策發展分為五個階段：法制化前之政策空窗期、政策蘊釀期；法制化後之政策準備期、政策衝擊期、政策成熟期，分別探討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各階段發展概況，期能發揮鑑往知來功能。

貳、法制化前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發展

家暴防治工作在未有法律規範前，主要著重在婚姻中遭受生理暴力之受害婦女，未提及有關心理上、情緒上、口語上的虐待或性暴力等，更未論及目睹兒童及其對家庭影響（周月清，1996）。民間團體率先對婚姻暴力被害人提供服務與支持體系，中央政府基於婦女保護需求，對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提供經費補助，但不論政府或民間團體均沒有完整的規劃；內政部將之列為不幸婦女福利服務對象之一，透過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提供受暴婦女保護措施。此時期由於各地方政府資源不一，故

對於婚姻受暴婦女服務，並沒有一致標準、服務可謂零星片斷。醫療院所由於畏懼未來可能面對法庭作證，因此對於開立受暴婦女驗傷診斷書意願不高，影響受暴婦女進行暴力刑事訴訟舉證能力。另司法與警察體系處理此類暴力事件時，深受「清官難斷家務事」觀念影響，勸和不勸離，大多不會積極以公權力介入。此階段除被害人保護存在緩不濟急問題外，對於加害人處遇方式，亦僅能處以刑罰，未有任何輔導及治療方式；有關被害人住所安全、子女監護權、財產歸屬及費用分擔等相關保護均付之闕如（洪遠亮，2001）。

一、政策空窗期（民國 77 年以前）

所謂婚姻暴力僅見於報章雜誌或文章小說，提供受虐婦女服務的多為各地婦女會和生命線，專業人力明顯不足，政府並未設置任何單位處理此類問題，或者為受虐婦女提供醫療或保護安置等服務。民國 67 年臺北市華明心理輔導中心加入服務行列。民國 76 年 8 月，現任輔仁大學社工系副教授劉可屏，以「虐妻問題」，發表臺灣第一篇探討婚姻暴力的專文，為學術影響力注入此議題之開端（內政部，2008）。

二、政策蘊釀期（民國 77 年至 87 年）

解嚴之後婦女團體開始蓬勃發展，於接觸婚姻受暴婦女提供服務期間，長期累積個案服務經驗，進行議題倡導；尤其當如鄧如雯殺夫、彭婉如遇害等特殊重要事件發生後，掌握重要關鍵時刻，逐步形成政策雛型，催生政策法制化。此階段所討

論家庭暴力主要以婚姻暴力為主，視婦女保護工作為婦女福利服務之一環，僅有社政單位將之列為政策重點。也因而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法制化過程，社政單位一直被賦予重任，一肩挑起整合各單位網絡的工作。回顧從臺北市北區婦女服務中心成立至家暴法立法通過，剛好歷經 10 年，此 10 年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法制化之最關鍵階段。其發展過程分析如次：

（一）婦女團體開啓婚姻暴力受暴婦女服務

民國 76 年至 77 年間，婦女團體紛紛於臺北市成立（如現代婦金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這些婦女團體本於宗旨為婦女提供協助與服務；於服務過程瞭解、介入婚姻受虐婦女之問題與需求。此階段學界也投入研究，揭開受暴婦女困境與需求，但不論婦女團體或學界對婚姻暴力之著墨，大都僅於受暴婦女，尚未論及加害者或目睹兒童（周月清，1995）。周月清（1993）指出，受虐婦女服務需求，包含：安全、經濟、情緒或心理、心理自我重建或學習自我保護、宗教、醫療、司法保護、警察及時介入保護及制止暴力等。依據學者研究指出，受虐婦女對於服務需求是全面性，擴及醫療、司法保護、警察介入與社會服務。因此，有效整合並提供各相關資源，是非常重要的，但由於整合體系尚未健全，僅社會福利體系扮演較積極、主導性角色（彭淑華，1996）。

(二) 地方社政單位回應需求至中央政府形成補助政策

婦女團體在臺北市展開婚姻暴力受暴婦女服務工作時，時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白秀雄局長，也積極結合民間、學界以及社會各界力量，進行跨專業協調配合；於民國77年9月，首創北區婦女福利中心(簡稱北婦中心)，民國78年元月康乃馨專線開線，讓受暴婦女有機會發聲，使臺北市北婦中心成為國內從事婦女保護服務研究重鎮；同時北婦中心派員出國進行考察，回國後依考察所得及經驗，邀集學者專家進行保護手冊編輯。79年北婦中心開始規劃與建立整合性服務網絡。81年7月臺北市委託善牧基金會，以公設民營方式成立全國第一所婦女緊急庇護中心。中央政府內政部自78年透過編列預算，以獎助及督導地方政府分別展開婦女保護工作，包含設置緊急庇護處所，提供不幸婦女及其子女緊急庇護、保護安置、法律訴訟等服務；建立保護網絡，提供保護求援專線、心理輔導、諮詢、轉介等服務；加強提供緊急生活扶助、法律訴訟費用及心理治療費之經濟性補助(陳武雄，2007)。此階段從事家暴工作之社政部門及民間團體，大多各自為政，缺乏整合；而掌握公權力之司法與警察人員，普遍存有家務事不宜介入的想法，彼此之間難於建立團隊合作關係。因此婦女團體呼籲應該立法建立制度以防止家庭暴力(潘維剛，2003)。

(三) 特殊事件撼動加速法制化作業

政策蘊釀階段在政府部門，除社政體系對於婚姻暴力防治工作投注較多心力，進行政策規劃及服務措施提供外；法官對於受暴婦女以不堪同居虐待理由，訴求離婚時，往往基於客觀認定不易，未能獲得判定離婚；而警察人員大多未將婚姻暴力視為警察業務，採取「不告不理」、「勸和不勸離」處理態度。家暴法法制化作業得以開始獲得認同，係因發生不幸命案引起媒體關注報導，而形成社會氛圍。

1. 鄧如雯殺夫事件之影響

民國82年發生鄧如雯殺夫案，婦女團體更有結構的參與反婚姻暴力運動，透過聯盟、簽署以及舉辦座談會、研討會，從相關法制修訂，期從制度面進行改革。即使發生此事件，是否制定婚姻暴力防治法，法務部及司法體系仍持以反對態度，僅有對此議題有所認知之內政部社會司，願意接受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婚姻暴力防治研究」申請經費案(林芝立，2004)。研究案從83年2月至84年6月，由涂秀蕊律師擔任研究主持人，彭昭芬、黃富源、陳若璋、陳如鸞、王麗容、孫雪卿、陳質采及蔡元祿擔任協同主持人；從法律、警政、心理輔導、醫療社工及精神醫療領域，探討原有服務網絡缺失，並提出防治婚姻暴力短、中、長期可行方案，在法律領域中期計畫建議「制定婚姻暴力防治法，內容應包含民事保護令、子女監護權、逮捕法規、證據法規、調解法規、損害賠償法規、社會服務法規等」，結論提出以婚姻暴力的嚴重性，制定法規有其必要性，並建議研擬法制之大略方向(內政部，1994；

268-270)。

2. 彭婉如遇害事件之影響

因為民進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遇害，使得婦女人身安全議題，受到政府及社會全面重視；其遇害事件對婦女人身安全工作推動，具有歷史性意義，國人對婦女人身安全議題重視達到最高點。案件發生後民間團體以聯盟方式，串連成各種座談會、公聽會、上街遊行等社會運動，訴求婦女人身安全議題。內政部分別於 12 月 7 日、12 月 13 日召開「婦女安全座談會」；行政院於 12 月 30 日、31 日召開「全國治安會議」，將婦幼安全議題列為治安工作重點，當時兼行政院院長之連副總統宣示優先推動工作之一，就是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

(四) 民間團體結盟由民意代表推動完成法制化過程

1. 人事異動對立法工作之影響

婦女新知基金會完成「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建議研擬婚姻暴力防治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惜研究主持人涂秀蕊律師因病無法進行司案研擬；且支持研究案的內政部社會司白秀雄司長高升至臺北市政府擔任副市長，人事異動後，基金會無法獲得政府經費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在無人無錢情況下，對於研擬婚姻暴力防治法工作因而停頓。而當時從事婚姻暴力直接服務的現代婦女基金會，因深刻理解法律對受暴婦女的迫切性，於是接手繼續法律研擬與推動。家暴防治工作牽涉層面很廣，政府未曾因應問題深入研究，導致無

能針對法制化需求配合研擬法案草案，造成當現代婦女基金會提出「家暴法草案」時，行政機關無法於短時間內提出對應版本。連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雖曾經指示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但因現代婦女基金會密集推動立法已一年有餘，政府機關如擬重頭架構複雜性如此高之法案，根本無法趕上民間團體立法進度。為期得以及時提出政府版本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內政部徵得現代婦女基金會同意參酌其所研擬草案，由各相關機關研擬政府版本之法案草案；但由於事涉之相關機關如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及法務部、衛生署，一直在紛紛擾擾互推權責，時任立法委員之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長早於立法院完成連署，將法案送達立法院院審議(潘維剛，2003：70-96)。由此造成法案在立法院審查過程，行政部門只能被動隨民間團體法案版本提出修正意見，無法有更積極性開創性意見之緣由。

2. 現代婦女基金會接續推動立法工作

當婦女新知基金會無法進行法案草案研擬工作時，適逢臺北地方法院高鳳仙法官依據美國模範家庭暴力法(Model Code on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關島及紐西蘭等國的家庭暴力相關法規定研擬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經現代婦女基金會同意採納作為該基金會推動法案之基礎。由於高法官認為婚姻暴力應擴及於家庭暴力內，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長潘維剛立法委員亦認為法律應該是全面的，且在策略上亦應避開男女對立的陷阱，所以法案就從「婚姻暴力防治」轉變為「家庭暴

力防治」(林芝立, 2004)。當時現代婦女基金會結合高鳳仙法官及專家學者, 率團前往美國考察其法院、警察機關、市政機關及民間團體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回國後, 基金會另邀集其他婦女團體, 諸如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善牧文教基金會等第一線服務團體、各領域專家學者、公部門(司法、警政、社政、醫療及教育等)代表, 甚至包含受暴婦女, 展開家庭暴力防治法催生工作。共召開 28 場對內研討會、13 場對外公聽會(張錦麗, 2003)。當家暴法草案送立法院後, 因為係由「立委提出、單一版本受審查」, 在沒有政府機關對應版本, 亦無立法委員另提競逐草案下, 從提出法案審查至完成立法, 總共僅使用 1 年 10 個月(從 1996 年 7 月 13 日至 1998 年 5 月 28 日)(林芝立, 2004)。

參、法制化後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發展

家暴法引進許多外國法制, 且於立法過程曾作過許多妥協, 法案甫一通過, 參與立法者即有實施滿一、二年作全面檢討修正共識; 法制化後依法政府應提供制度化全面性服務, 保護令制度於 88 年 6 月 24 日正式實施, 雖然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家防會等各依授權之子法展開保護令工作, 但實施第一個月後召開檢討會, 就發現問題層出不窮, 無論在法律規範或執行上均產生不少困境。委員會累積各界問題與意見, 於 89 年 5 月 9

日展開修法工作; 民間團體則於 90 年 1 月 11 日成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聯盟」展開修法(高鳳仙, 2008)。此次修法與立法時期最大不同, 在於行政機關積極提出修法版本, 而非僅有民間版本, 因而修法歷時較久, 從 92 年 12 月 22 日送立法院審議, 至 96 年 3 月 5 日立法院才三讀通過, 於同年 3 月 28 日公布修正, 總共花了 5 年時間進行修法工作。

一、政策準備期(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至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

(一) 本位主義影響法案準備工作

依據歐美先進國家的經驗, 法律制定可以帶動許多改革; 對臺灣而言, 法律是公部門執法的依據, 與預算編列的來源。由於家暴法並沒有行政院對應版本, 行政機關完全失去主導地位; 相關部會對法案理念、架構並不熟稔。雖然法律規定與民事保護令有關之條文, 於法律公布後一年後才實施, 以利行政機關充份準備; 但由於相關機關對於法條及內容毫無概念, 且由於此工作存在由來已久的本位主義作祟, 本於法定或職權應訂定之子法, 大多於法案即將正式實施前, 才匆促上路; 當民事保護令制度啟動時, 相關配套措施並未就定位。各機關中僅有內政部警政署, 於法案甫一通過, 即開始研擬警察處理家庭暴力防治作業規定及手冊, 並於保護令實施前, 完成基層員警訓練工作。不過, 即使已如此嚴密準備, 但於執行複雜之保護令工作, 仍面臨捉襟見肘困境, 遑論其

他未積極準備的相關部門，更是面對諸多難行之窒礙。

(二) 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防治中心未能發揮統籌協調功能

依家暴法第四條及第八條分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地方政府應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雖然立法時已有共識，得分別與原已成立之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或地方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由於內政部本身內部分工問題，原家暴防治工作屬婦女福利工作之一，由內政部社會司主政；於社會司司長兼任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時期，在統籌人力調配、經費運用有其優勢；此階段適逢委員會執行秘書改由內政部參事兼任，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與社會司分別為兩個獨立單位，當社會司將主政之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移交給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規劃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時間已延至 88 年 4 月 23 日，距離保護令制度實施期限之 88 年 6 月 24 日僅有兩個月準備期。在經費預算未及編列的情況下，委員會甫一成立，就面臨缺人、缺錢窘境；對於高度依賴中央督導及經費挹注之地方政府防治中心而言，大多於 88 年 6 月才分別成立。因此，保護令制度實施後，問題叢生，各相關機關未能於政策準備期間做好充分準備，致使家暴法全面實施後，對防治工作推動及網絡聯繫合作，造成極大衝擊。

二、政策衝擊期（民國 88 年至民國 91 年）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正式全面實施，「徒法不足以自行」，必須透過政府與民間團體、中央與地方各單位聯繫與結合，才能落實執行法律。但實施後存在許多盲點諸如：各縣市雖然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但社工人員不足、經費欠缺、法院核發保護令速度過慢、第一線工作人員仍未建立新觀念、醫生仍然不願意開立醫療證明書、部分承辦法官過於保守等因素，致使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無法落實（潘維剛，2003；89-90）。

(一) 民事保護令實施衝擊

家防會在民事保護令正式在國內實施一個月，就召開檢討會，期於實施初期即掌握保護令聲請、核發及執行等各項問題；於保護令實施一週年再次召開檢討會，檢視一年來工作推動之成效，由於各界咸認法律確有窒礙難行處，為廣徵各方修法意見，再與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合辦「以保護令為中心的實務研討會」。而掌握保護令實施確實存在：執法者法律、觀念等認知有待加強；保護令事件舉證責任歸屬不清；聲請保護令所需費用無人支付；暫時保護令有效期間不夠明確；暫時保護令可否抗告等問題（蔡正道、吳素霞，2001）。

(二) 社會福利補助政策丕變衝擊

民國 9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

不變，為落實中央與地方均權制度，發揮地方特色，達成中央與地方財政互助及均衡發展之目標，行政院將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屬一般性經常性支出、基本社會福利等經費等，改由行政院直接撥給補助地方政府，將經費主導權下放縣市政府。為使政策有效落實執行，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中央對臺灣省縣市政府計畫及預考核要點」，內政部訂頒實施「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注意事項」（蘇麗瓊、胡彩惠，2005）。自計畫性補助經費統籌分配給地方政府後，各地方政府雖大多依中央規定業務項目編列預算，惟防治中心大部分除先需要與其他局處爭取經費外，在社會福利體系中又須與其他福利業務競合預算。整體而言，經費預算額度偏低。經費設算後，中央政府開始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執行績效進行考核；透過考核過程，對地方政府防治工作執行狀況有更深入瞭解，同時透過考核成績等第之公布，對地方政府形成極大壓力。

（三）相關領域資源整合不易

家暴防治工作需協調司法、法務、衛生醫療、教育、警政、勞工、社政等相關單位，受虐婦女社會支持系統建立，往往需要各種不同專業體系投入與支援，法制化前，單位之間合作並無法令強制力。因此彭淑華(1996)研究指出，當時法令對婚姻受暴婦女保障不足，專業服務網絡並未真正落實。即使主責之社政單位，也因組織體系分歧、工作人員面臨內部執行、政

策預算分屬不同部門，而增加溝通時間，或科室之間意見不一致之現象。法制化後，中央的家防會及地方的防治中心，得透過委員會議或業務協調會報，以聯繫協調方式整合資源。惟各體系原已存在本位主義，且尚可能潛藏著主事者重視及配合程度不一，或相關工作人員異動頻繁等因素，均會影響團隊精神之凝聚，從而造成資源不足或促使資源重疊浪費等惡化現象（蔡正道、吳素霞，2001）。

（四）中央政府統一防治措施對地方政府之衝擊

當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尚隸屬於婦女福利業務之一時期，中央政府係透過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以保護及協助被害婦女；惟地方政府由於專業能力、組織人力、資源分配、首長重視度等因素，能真正落實中央政策者並不多，中央政府所補助不幸婦女經費大多遭地方政府於年底時繳回，也就是中央政策並未能落實成為被害人保護服務。家暴法實施後，內政部家防會透過統一印製系列宣導品、運用各種管道宣導政府已實施保護令制度之訊息，潛藏家暴黑數漸漸浮現；另保護專線也在家防會規劃下，統一為「113」婦幼專線，被害民眾求援管道具方便性後，尋求協助意願大幅提升。在中央政府建立統一性求助平臺後，地方政府即使未做好準備，都被迫必須對尋求援助的被害人提供協助與服務，對不重視此業務的地方政府而言造成極大壓力與衝擊。

(五) 多元文化背景家暴案件處遇之衝擊

家暴案件隨著政策法制透明化後，外籍新移民婦女家庭暴力事件也浮上檯面，因為語言隔閡、文化阻礙，欠缺即時語言翻譯機制，第一線處理家暴案件工作人員，無法針對外籍受暴婦女提供符合其需求的服務。尤其外籍配偶大多在臺灣缺乏非正式支持資源，求助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是其脫離暴力情境的主要選擇；一旦逃離夫家尋求政府協助，所延伸問題複雜度倍於本國婦女，造成地方防治中心處理是類個案時極大困境。

三、政策成熟期（民國 91 年至現在）

儘管一路走來，顛簸不斷，居於全國防暴工作龍頭的內政部家防會，在民國 91 年依法建置全國家庭暴力資料庫後，所有法制化作業均已完成，整體家庭暴力防治政策開始步向成熟期。在政策推動上，已經建立起一貫的策略與行動，帶領公部門與非營利組織，面對上述艱困挑戰。具體的策略與成就說明如下：

(一) 以評鑑，帶領縣市專業發展

由於臺灣各縣市城鄉資源不均、或縣市政府對議題關注的差異，致使各縣市對推動家暴及性侵害的服務項目與工作內涵存在明顯的差異，乃至於其服務品質與工作成效也出現較大的落差（張錦麗，2005a）。為敦促各縣市積極開展防治業務，家防會於民國 90 年確立評鑑指標，91 年進行相關的評鑑工作（內政部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2），以導引各縣市防治工作重點方向。依 92 年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績效考核評鑑報告（內政部家防會，2004），具體呈現從組織管理運作、被害人保護服務、加害人輔導處遇以及專業訓練、防治宣導等四大面向的成果與檢討內容；評鑑結束後，家防會不僅檢討應興應革事項，另依縣市別，分別列出各該縣市應改進的重點事項。據此，各縣市陸續積極開展防治服務，績優的縣市，除可得到實質的獎勵外，家防會也為其舉辦觀摩會，或組團出國考察。

透過評鑑制度，地方防治中心不論在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或專業訓練等業務，均有令人引以為傲之專業成長，略述如下：

1. 被害人保護服務方面

90 年開辦全國 24 小時的 113 服務專線，以提供被害人即時諮詢與救援服務；92 年設置外籍配偶諮詢專線，以強化新移民服務；97 年全面檢視地方庇護資源並提供對應補助；開展目睹暴力兒童、男性被害者、老年被害人等因應個別服務人口群的被害人保護服務等，在基礎保護服務的深化與個別服務擴展上（內政部，2010），均有極大的進步。

2. 加害人輔導處遇方面

除持續開發自願與非自願型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輔導方案外，家防會於 97 年至 99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臺北縣市、宜蘭縣、臺中縣市、彰化縣、及高雄縣市辦理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方案，並建立被害人與相對人服務溝通與聯繫平臺，

以強化全面整合服務，確保被害人的安全（內政部，2010）。

3.專業訓練方面

95 年家防會開始委託社工專業人員協會，研擬有系統的分科分級家暴防治訓練，96 年開始正式實施，包含一般社工原本必須上的基礎核心課程、一般社工的進階專題，以及專為督導開設的訓練；有系統的培育保護社工與督導的專業知能，避免零散與重複的在職教育，並降低縣市訓練的煩擾，以系統化教育提升專業，帶動有效能的服務。

評鑑制度演進至今，於民國 99 年 5 月家防會更確立以防治網絡為主軸的社政、警政、衛政以及教育的重點努力方向（臺內防字第 0990130957），包含預算人力及行政聯繫、危險評估、家暴加害人處遇中的司法裁定與司法倡議等重點工作。由此可見，評鑑方向已從以社政為中心、強化對各專業單位的個別要求，轉變至網絡應更密切展現服務效能的合作服務，甚至將評鑑的觸角延伸至司法單位，進行相關的倡議與服務。

（二）結合民間團體，開展服務與創新方案

在臺灣各級政府均強調「人事精簡」的政策下，儘管家庭暴力案件不斷的攀升，然而人力資源卻很難大刀闊斧的增加；對於有心的中央與地方政府而言，唯一的辦法就是強化與民間團體的合作，或增加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性服務。截至目前，許多縣市的民間直接服務人力，已超過縣市政府的直接服務人力，尤其成人

保護性業務，因為未涉及強制性公權力的實施，大多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至於涉及強制性公權力的兒童保護性業務，才由縣市政府的社工人員執行服務。換句話說，民間團體的社工員已成為半官方機構的服務人力，這樣的好處是公部門可運用政府的資源支持民間團體，強化家暴防治服務的效能；然而在另一方面，專家也擔憂民間團體是否已被收編，弱化民間團體監督與倡導的角色（張錦麗，2008）。

此外，有部分民間團體或專家一直以倡導者自居，他們發現雖然 88 年全面實施家暴法後，仍有許多未竟之處，包含警察與檢察官並未積極投入，使得許多高危機的被害人，無法得到司法強制逮捕，而命喪黃泉；甚至被害人都已至法院聲請保護令，卻仍得不到司法部門的積極協助。為此民間部門在推動立法後仍不忘初衷，於民國 90 年成立聯盟準備修法工作，終於在 96 年臺灣防暴聯盟與政府合作完成修正家暴法；重要的修正內容不僅增加前述的警察逮捕權，也賦予檢察官有積極作為，此外也包含要求各縣市政府與地方法院，在法院應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以積極保護被害人權益等（高鳳仙，2008）。

除法律的倡導外，受限於政府先天的穩健性角色，許多創新的方案，政府也不敢或不宜貿然推動，因此民間部門不僅依然扮演法律與制度性倡導的角色，也努力試辦各項方案，待方案通過各方面的評估後，若對大多數的民眾有利，家防會再將其定為政策，並推展至更多的縣市。其間的代表性方案，包含前述所言的法院的「家

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與危險評估緊密結合的「家庭暴力安全網方案」等，都是在民間與專家的帶領並在縣市試辦成功後，家防會才推展至全國。

在「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方面，是為解決與司法網絡聯繫欠佳、服務提供便利性與立即性不足，以及法院審理家庭暴力案件面臨諸多困境，倡導者便企圖從社政與法院的整合上，尋求突破性的方案，當時的高鳳仙法官（現為監察委員）因而於民國 89 年，於臺北市政府委員會中提案（張錦麗，2004），建議於法院內設置專業社工人力，一方面安撫被害人的情緒、提供福利資源；另一方面，協助被害人完成司法程序以爭取法律權益，期間獲得多位委員的熱烈響應，並展開一連串的倡導行動（張錦麗，2004）。民國 91 年 1 月 21 日現代婦女基金會在臺北市政府的委託下，在士林地院開辦全臺灣第一個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其後現代婦女基金會成功推展後，中央家防會再與其合作舉辦觀摩會，基金會不吝將開發的服務軟體與其他縣市欲辦理的團體分享，截至目前，臺灣本島 18 處法院，均已設置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96 年修正的家暴法亦明文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的地方法院，設置家暴服務處所以服務家暴被害人。從民間倡議至地方政府開始委託民間團體試辦，再至民間與政府聯手修法確定其合法地位，終至中央家防會將此方案推展至全國，此為中央家防會與民間團體以及專家合作的第一個成功案例。

而在家庭暴力安全網方案（以下簡稱

安全網）部分，由於家暴致死的案件層出不窮，家防會也亟思解決之道，因此 92 年家防會委託林明傑副教授進行婚姻暴力加害人再犯危險與致命危險評估量表的研究(2003)，林副教授並於 94 年在嘉義縣市、基隆市、宜蘭縣推動「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推動危險評估、危險分級、安全計畫、分級查訪及後續輔導等五大工作。(林明傑、蔡宗晃，2009)，同年高雄市亦由小港分局負責試辦「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方案」；另外，現代婦女基金會(2005)於 94 年組成讀書會，並在接受委託的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試辦危險評估與服務的計劃，96 年擔任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的張錦麗副教授組成現代婦女基金會工作團隊，於 96 年在宜蘭縣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計畫行動研究」(張錦麗，2007)，98 年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王珮玲助理教授與內政部家防會團隊，參訪英國卡地夫市(Cardiff)所推動的「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Mul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又稱「馬瑞克會議」(註 2)(王佩玲，2009)，這一連串行動的目的，均期待能更快速區辨被害人危險，並提供即時的網絡服務，其工作內涵包含：建立網絡共同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與安全服務流程，以達快速服務之效。

安全網相關方案試辦經驗發現，網絡成員對區辨被害人危險程度的敏感度有顯著提升、對被害人發展出更有效的安全防治措施、降低被害者與家庭成員受暴機率、服務輸送的準確性提高、以及大幅促進網絡成員交流與合作(魏淑萍，2005；

張錦麗，2007；王佩玲，2009），因此家防會不僅在本(99)年補助各縣市辦理結合危險評估的安全網計劃，更列入民國 100 年的考核評鑑項目，要求全國各縣市積極推展此一方案，此為專家、民間團體與政府合作的另一成功案例。

(三)以具體方案與倡議，雙元強化網絡合作

被害人的多元需求，迫使專業切割的公部門必須進行跨網絡的合作，然而這也是家暴防治的艱鉅挑戰，尤其與司法、醫療的合作部分，常使社政部門力不從心，儘管 96 年家暴法的大幅度修正，期望司法有更積極的作為，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具體方案的推動與積極的倡議，才能達成家暴防治的目標。

以前述高危機個案的安全網方案為例，在推動過程中，如何有策略的要求各縣市法院、地檢署以及衛生單位參與其中，共同保護危險因子極高的被害人，是網絡不同的專業人員，建立共識與展開保護行動的重要開始。

在安全網的推動過程中，由於討論的個案是屬致命高危機的狀況，因此更有理由要求檢察官、與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一起積極參與，由於被害人面臨的是惡性重大的加害人、甚至是連續施暴且有多項刑事前科紀錄者，有的加害者已出現致命的言語、工具或行為，當參與的檢察官與法官，理解被害人是處在極危險的情境中，甚至瞭解被害人是因為害怕加害人報復或其他社會建構因素（張錦麗，2010），

才遲遲不敢行動，於是司法人員開始以更積極的行動保護被害人，具體的策略與行動說明如下：

1.警察

在推動安全網方案的過程中，警察也有重大突破性作為，99 年初，警察開始針對惡性重大的加害人，諸如核發保護令者、加害人為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聲羈及移審案件在押的被告，經法院或地檢署交保飭回及其他經綜合研析，屬高危機者等，均應由警勤區員警實施定期訪查（警署刑防字第 0990000113），以降低再犯率。99 年 9 月更擴大至中高危險的受害人（包含沒有申請保護令的被害人），應於一週內，交辦勤區實施加、被害人訪查，以達約制告誡加害人的效果，而對於聲請緊急保護令、違反保護令或有暴力傾向的藥、酒癮加害人等，屬危險個案，應造冊列管，加強警察約制查訪（警署刑防字第 0990140287）。

2.檢察官

包含強化家暴法 29 條的運用，諸如支持警察拘提、進行預防性羈押；法務部也正式函頒（法檢字第 0980801714）要加強運用家暴法 31 條的使用，諸如交保要附條件：不能再打被害人、遷出被害人的居所等，若再違反，則予以羈押、命加害人定期向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報到（法檢字第 0999000710）等；運用 38 條緩起訴要附條件，諸如命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中的戒酒或認知治療等；61 條盡量從寬認定違反保護令罪等，這些作為，均使過去較被動的檢察官，能更積極介入被害人致命危險的

預防。

3.法官

從 92 年至 94 年，家防會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推動「圓桌會議」以來，社政就開始展開與司法人員積極的對話，而 99 年由於安全網的推動，法官與網絡成員有更密集的互動，並進一步瞭解緊急保護令的核發，對有致命危機的被害人是極其重要，而排除不願核發的阻礙。而在核發通常保護令部分，因家防會與各縣市家防中心的積極倡導，法院亦較願意命相對人進行處遇計畫，從數據上顯示，89 年的核發比例不到 1%，而至民國 98 年核發的比例，則進展至 20%，如今 99 年 1 至 10 月核發率已躍升至 27%（內政部，2010），這些進展，均顯示方案的推動與倡議，實質強化司法的關注與對被害人的保護。

至於在醫療部分，由於精神疾病所引發的暴力以及加害人常用自殺控制被害人，均使社工與警察束手無策，安全網方案的進展，也帶動衛生醫療的改革，99 年 5 月始，衛生署為加強自殺個案 24 小時通報、轉介及後續關懷服務的處理流程，曾召開會議研商，並於 99 年 10 月函頒「自殺個案危機處理注意事項」（衛生署字第 0990263843 號），此外為妥善運用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資源，及結合現行縣市衛生局所轄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專業，以加強社區精神病人及自殺通報個案的關懷訪視，衛生署於 100 年度將原補助機（關）構、學（協）會、團體所辦理「精神病社區關懷照顧計畫」及「自殺通報個案管理計畫」，併入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的「整合型

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中。該計畫 100 年度將增加補助訪視員及個管師人力至 355 名（包括衛生署補助員額 300 名，縣市衛生局配合編列分擔款聘任 55 名），並要求各縣市衛生局訪視員人力的配置，至少應維持 99 年度的配置人數，以落實社區心理衛生醫療服務的介入處遇。

從上述說明可知，重要方案的推動與倡議，不僅具備重要政策落實與延伸的功能，更是網絡合作進展的軸心。

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未來展望

一、確保經費、人事與組織的結構性作為

經費、人事與組織是防暴工作的基礎，沒有這些基礎，防治工作不僅沒有前途，相關服務也將淪為口號，先進國家在防暴工作的推動過程中，將經費列入法律的規範中（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2005），使得倡導人士可以根據法律要求政府做相關的變革，這是法律的魔力，也是臺灣防暴工作的借鏡，雖然在 96 年新修訂的家暴法中，要求中央主管機構得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不過這項美意的落實，仍有賴於各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倡導人士，積極且有策略的運作，才有可能實踐。

而在組織與人事部分，依據行政院 101 年中央組織改造的規劃，將在行政院下設「性別平等處」，專人專責統籌處理性別暴力的相關事項（內政部，2010），不過按照目前的政府規劃，在業務合併與擴展

的情況下，家庭暴力防治的人力並沒有明顯增加，如前述防暴基金一般，仍有待倡議組織繼續努力。

二、政策是改變的主軸與核心

從先進地區防暴工作發展的軌跡來看，不論是衛生、司法或是其他相關政府單位，均十分強調政策的重要性(張錦麗、王珮玲、柯麗評，2003)，因為它是政府施政的藍圖與願景，而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特效藥，透過大家不斷由下而上的討論，發展出政策，而在這樣的政策引導下，共識更容易凝聚，行動更容易聚焦，如此一來，形成一良性的循環。

雖然臺灣防暴工作的拓展，法律走在前，政策跟在後，不過這十餘年來，因家防會善於運用民間與專家資源並與其發展合作式的伙伴關係，同時間也非常重視地方的聲音，政策不僅有更廣泛的討論，也有實做與評估的基礎，使得防暴工作進展穩健，而如今在婦權會的主導下，更在中央與全國各地召開「全國婦女國是會議」的會前會(內政部，2010)，期望民國100年婦女節時，能形成廣泛的婦女人身安全與司法共識與政策，並帶動政府與民間有效能的推動家暴防治工作。

三、以社區為中心的司法整合方案

目前臺灣的社區並未敏感到家庭暴力的嚴重性，甚至對家庭暴力仍抱有「家庭暴力只是家庭吵架」以及「床頭吵床尾和」這樣的迷思，此外臺灣的司法系統，也並不認為，當一個被害婦女到司法單位尋求

協助時，夫妻間所存在的不平等關係、暴力的歷史，以及個別婦女因其種族、性特徵、社會階層等帶來的複雜經驗，所產生的不同問題，此外，現存的刑事司法系統，往往使家暴事件的處理變的更為困難。

而這些問題包括，片段而非整合的爭議、緩慢的事件處理過程、使受害者處於與加害者敵對的立場，以及相關的脈絡(諸如規則、形式、流程與報告)都不是設計去引導執行實務工作者，重視被害者的安全以及控制加害者，也因為如此，未來臺灣家庭暴力相關單位的政策制訂者與處理者，應以社區與司法系統為主軸，帶動更多實務面與整合性的改革(張錦麗、王珮玲、柯麗評，2003)。

未來若需要司法大步向前，除強化外部對司法的監控外，亦需建立司法內部的檢討機制，包含資訊的透明化、強化在職訓練、專責處理家暴的機制等，以具體檢討與增進司法在家暴案件上的改革(張錦麗，2010)。

四、服務的個別化、多元化與細緻化

家庭暴力防治的困難在於被害對象的迥異(在國內家庭暴力的弱勢被害人，除了大多是本國籍的被害婦女與兒童外，還包含身心障礙者、老人、男性、原住民外、同性戀以及外籍配偶等)、對他們而言，正式或非正式資源的缺乏、法令上的限制、性別的差異、文化隔閡、語言及文字上的侷限、經濟上的窘迫，甚至是主流文化的排擠等困難，都使他們的受暴窘境更為艱困。

尤其是已超過 40 萬人口的外籍配偶服務部分，必須考慮其欠缺支持系統、再加上語言的障礙，身分取得的不易，均使她們更易受暴（內政部，2010），且在受暴後要出面求助，面臨更多的困境，除了強化文化敏感度訓練外，更需建立不同的服務機制與服務內涵，諸如可強化外籍配偶服務中心內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內涵、提供通譯服務資源、進行全面訪視等均是可行的策略。

此外被害人問題的多元性（諸如經濟、法律、安全、心理、子女教養等），所需要尋求解決的單位更需要透過跨專業、跨領域、跨部門、跨機構與跨人際的整合（張錦麗，2005b），而受暴階段性問題的差異（如緊急危機處理、安全確保、生活重建等），以及非單一的被害人或加害人（被害人常包含婦女與子女；加害人可能包含家族裡的相關人等），均使家暴問題的解決更形複雜與艱難。

也因為如此，服務不僅要確保基本的內容外，也必須為被害人量身打造，符合個別化的需求，然而目前臺灣家暴服務只做到有標準化的程序與服務內容，在上述的多元被害對象、家暴問題的多元性、階段性問題的差異等，仍力有未逮。

此外，服務策略上，目前也大多採取法律懲罰式主義的原則，如果被害人不願意面對司法或是不願意聲請保護令，警察與社工或是其他服務者就沒有更好的策略（黃志中，2007），換句話說，在單一的法

律服務策略下，被害人的選擇只有走上司法途徑，不過也因為採取法律途徑常表示關係的破損與難以回復，這對選擇繼續留在家庭內或是仍願意與加害人維持關係的被害人而言，無疑是死胡同，也難怪許多被害人不願意信任公部門的人員，而是以私了的方式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導致引發更多的傷害，因此未來如何提供多元的服務策略，諸如以修復關係為主的「修復式正義」的調解模式，將是以被害人為核心的服務，需要思考與開展的方向。

伍、結語

綜而言之，臺灣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建構與進展，有賴於政府與民間部門的通力合作，他們既是相互監督、彼此倡導也是共同扶持的伙伴關係，雖然防暴工作因為有了法律，而開始大步向前，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未來仍有許多符合弱勢民眾的制度、方案、措施，有待開展，不過，十多年來公私部門能拋開本位主義，回歸受暴民眾的權益，這份信任以及努力建立的交流機制，將是開創臺灣另一個防暴十年的最佳基礎。

（本文作者：吳素霞曾任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綜規組長、現任實踐大學兼任講師；張錦麗現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副教授、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 註 釋

註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立法委員潘維剛早於民國 83 年即送立法院審議，但一審時由於事涉刑法之條文未能獲得立法委員普遍認同，所以擱置未再進一步審查；發生彭婉如命案後，性侵害成爲社會共識之嚴重問題，該草案重行列入議程，在謝啓大立法委員提議下，刪除與刑法有關條文後方能快速完成立法程序。

註 2：依原文語譯爲「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但顧及會議精神首重被害人安全計畫，是以中文名稱訂爲「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取其每一英文字首簡稱爲 MARACs，並於現代婦女基金會內部研發會議中，從來自於卡通影片「史瑞克」的靈感，爲其取名爲「馬瑞克會議」。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1994)。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報告。(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2)。九十年年度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評鑑報告。(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4)。九十二年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績效考核評鑑報告。(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2008)。臺灣家庭暴力防治大事紀。(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2010)。全國婦女國是會議人身安全與司法中央部會會前座談手冊。(臺北：內政部)
- 王珮玲(2009)。家暴安全網方案簡介與危險評估。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觀摩研討會，3-29。(高雄：高雄縣政府)
- 吳素霞(2001)。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個別體系功能整合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94，32-42。
- 周月清(1993)。臺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之探討，(收錄於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附錄一，周月清著，1995)。
- 周月清(1995)。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臺北：巨流)。
- 周月清(2000)。「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執行落差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91，286-300。
- 林佩謹(2007)。臺灣地區反婚姻暴力行動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97，58-70。
- 林芝立(2004)。國家與社會互動—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過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林曉雯(2010)。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研究—以臺北市爲例，145-149。(臺北：國立臺

- 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明傑(2003)。婚姻暴力加害人再犯危險與致命危險評估量表的研究。(臺北：內政部)。
- 林明傑(2005)。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成效評估。(臺北：內政部)。
- 林明傑、蔡宗晃(2009)。家庭暴力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成效之實證研究：兼論改革方案之趨勢。社區發展季刊，124，163-179。
- 柯麗評(2005)。姊姊妹妹站起來－美國與臺灣反親密伴侶暴力史介紹，收錄於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所合著，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5-27，(臺北：巨流)。
- 洪遠亮(2001)。我國民事保護令制度之分析研究，(臺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印)。
- 高鳳仙(1998)。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導論。(臺北：五南)。
- 高鳳仙(2008)。家庭暴力法規之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
- 張錦麗(2003)。2002 臺灣人權報告。(臺北市：前衛)。
- 張錦麗、王珮玲、柯麗評(2003)。美國杜魯斯家庭暴力社區介入的介紹，社區發展季刊 101 期，320-331。
- 張錦麗(2004)。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的倡導歷程，朝陽人文社會學刊 第二卷第二期。
- 張錦麗(2005a)。家庭暴力防治成效評估，收錄於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所合著，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334，(臺北：巨流)。
- 張錦麗(2005b)。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建構與運作，收錄於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所合著，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284，(臺北：巨流)。
- 張錦麗(2007)。宜蘭縣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計畫研究。(宜蘭縣：宜蘭縣政府)。
- 張錦麗(2008)。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展望－政府與民間的分工與合作，收錄於家庭暴力防治法十週年回顧與展望論文集，內政部主辦，273-282。
- 張錦麗(2010)。從婚暴案件看臺灣司法處遇的性別不平權現象與倡議，收錄於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桃園場會前座談會會議手冊，115-130。
- 彭淑華(1996)。臺灣受虐婦女專業整合服務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國科會)
- 陳武雄(2007)。「我國婦女保護工作之回顧及前瞻」，社區發展季刊，97，4-9。
- 現代婦女基金會(2005)。與受暴婦女共同訂定安全計畫 (Davis, J. & Lyon E. 翻譯 Safety Planning with Battered Women)。臺北：現代婦女基金會。(原出版 1998)
- 黃志中(2007)。階梯現象－婚姻暴力防治法律化的差異性關懷。高雄縣政府社會局網站。
- 蔡正道、吳素霞。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規劃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94，5-18。
- 廖家陽(2008)。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研究－以民事保護令制度為中心，(高雄：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維剛(2003)。以政策途徑分析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作為。(臺北：國立師範大學三

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

蘇麗瓊、胡彩惠(2005)。內政部社會福利政策與組織變革，社區發展季刊，109，222。

魏淑萍(2005)。警察人員對「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態度與認知之研究。

(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